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劉慧心
　　鄭婷云
　　江芠萍
　　江燦雄
　　林宜璇
　　吳家榮
　　鄭讚枝
　　王振東
　　江宏琦
　　吳惠珠
　　葉貴嫻
　　葉明電
　　呂金蓮
　　林秀真
　　陳罔市
　　林麗香
　　謎金標
　　吳秀端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黃馨雯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游伯軒
代　理　人　劉繼蔚　律師
　　黃馨雯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志　律師
　　黃文承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石堂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理　由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範於行政訴訟法總則編的規定，於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亦有適用。
二、聲請人前向相對人申請將「馬崗漁村聚落」登錄為聚落建築群，相對人以108年8月5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81389774號函不予登錄聚落建築群，並自發文日起解除暫定古蹟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（即相對人）對於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民國107年11月21日申請將『馬崗漁村聚落』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事件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適法之處分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現聲請人以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的執行名義，「馬崗漁村聚落」的現狀有遭變更的急迫危險，聲請本件假處分，請求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確定前，暫定「馬崗漁村聚落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所定暫定古蹟的狀態。本院審理結果，如認為聲請人的聲請有理由，則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暫

時權利保護程序的必要，故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